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室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修正/廢止 施行日期：107年04月26日

版次：第4版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及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充分掌握本公司短、中、長期經營風險及監督其執行，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與強化競爭優勢，依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成員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七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三條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 四、訂定各業務部門商品種類名單及新業務項目之分派。
- 五、訂定各業務部門商品種類之承作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涉險值上限。
- 六、審查承銷業務單位承作金額超過包銷審議委員會權限之包銷案。
- 七、審查融資融券制度及額度。
- 八、審查經風險管理單位協調業務單位、稽核單位及相關單位意見所修訂之各項產品作業準則。
- 九、審查各部門提議之風險管理事項及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規劃、管理之檢討改進事項。
- 十、依照其他規定應提報本會審核之事項。

第四條 議事規範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並應於委託書中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五條 應報告之事項

應向本委員會報告之事項如下：

- 一、各部門之部位風險限額使用情況及績效。
- 二、模型回溯測試。
- 三、部位情境分析。
- 四、公司可運用資金及各部門資金需求。
- 五、公司各項法務事項。
- 六、其他本會認定必要之報告。

第六條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七條 核定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